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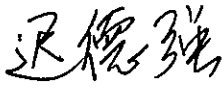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1) 独立董事迟德强 (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2) 独立董事王一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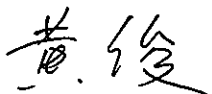
王一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3) 独立董事程华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程华' (Cheng 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4) 独立董事黄俊(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5) 独立董事蒲小明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Pu Xiaoming' (蒲小明),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